

109 年臺中市光電城食森林徵選計畫

壹、計畫目的

近年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議題受到重視，全球各大城市興起「都市農耕」來因應氣候變遷，由社區居民共同發起，利用大樓屋頂或社區閒置空間種植蔬菜、水果、香料甚至養雞、養蜂等，應用可食地景綠覆蓋降低熱島效應外，更可為都市居民帶來新鮮且安全的食物，降低食物里程數；透過居民共同參與帶動社區活力，共享菜園的收成。耕作過程中，可透過都市農耕的設計，營造社區環境美學；將社區的落葉、廚餘或咖啡渣做成堆肥，減少焚化爐負擔與碳排放。

此外，面對日益嚴重的氣候變遷問題，永續發展已成為各國政府施政重點。臺灣近年來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目標 2025 年綠能發電占比將提升到 2 成設置，臺中更將太陽能視為重要施政標的，目標光電設置倍增成長，因此如何善用閒置空地或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場域，成為本市今年綠能施政的首要目標。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為了鼓勵市民利用社區或機關學校的閒置空間，推展環保友善的都市農耕活動，並設置綠能設備，遂推動光電城食森林徵選計畫，鼓勵民眾利用閒置空間建置都市農耕及綠能系統，達到永續都市的綠發展。以下為本市建置光電城食森林場域示意圖：



光電城食森林場域示意圖（豐原共好社會住宅）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參、徵選資格

一、有意建置光電城食森林示範場域之立案社區組織、活動中心、社福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人民團體、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單位，需組成 5 人以上團隊共同參與。

二、基地面積須達 250 平方公尺以上，且有充足日照及方便取得之澆灌水源，完成後之場域須設有 5kW(含)以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三、若申請本計畫補助新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須於低碳辦公室公告獲選單位後一個月內，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設備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須派員參與光電城食森林工作坊之相關課程至少一場次。

五、如有以下情形則不得參與本年度徵選計畫。

(一)基地為 108 年城食森林示範案場已廢耕者，但擴大原案場建置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經費汰換 108 年城食森林示範案場之設施。

六、申請單位申請時之建物結構需安全無虞，且無龜裂、破損等異常狀況，如獲核定補助後，因建物結構本身因素發生漏水情形，由申請單位自行修繕補強。

肆、補助申請

一、補助項目

(一)都市農耕硬體設備費用：

如基地整備費用、栽植容器（植栽箱、盆器、植栽槽、支撐架等）、栽培介質、肥料、堆肥設施、澆灌設施、苗木或菜種（苗）、雨水儲存設備、棚架設施、堆肥箱、防蟲設施、解說牌、教育用說明牌等及其他相關設備。

(二)綠能設備費用：

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小型風力發電設備、水力發電設備、電源轉換器、線

路設置，及其他綠能附屬相關設備費用。

(三)施工及基礎工事之相關費用：

如水電工程施作、外包廠商人工、規劃設計監造等工程費用。

(未包含雜項執照、台電併聯申請、防水工程、結構加固工程等費用)

二、補助額度

(一)共計補助至少四處，每案場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元(含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核定，申請額度不足核定補助額度之差額部分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二)每案場綠能設備補助上限 150,000 元(含稅)，每 kW 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含稅)，不足 1kW 部分不予補助。

三、申請期程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二)審查期間(依專家委員時間進行調整)：

1.完整性審查：預計 109 年 6 月 16 日。

2.書面審查作業，預計 109 年 6 月 26 日完成。

3.現勘審查作業，預計於書面審查作業後兩週內現勘。

(三)通知獲選單位：預計 109 年 7 月 10 日通知獲選單位。

(四)繳交修正申請文件：預計 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09 年至 7 月 24 日。

(五)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核銷：預計 109 年 11 月 13 日。

伍、審查方式

一、申請單位須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檢附附件 1 至附件 5 等申請文件(設置場域若為申請單位所有，則不需檢附附件 5)並寄送至計畫收件地址，於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就申請案件進行完整性審查(如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填寫完整度)；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將通知並限期 7 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補助案場由審查會議評定之，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從中遴選單位進入第二階段現勘審查，並依照書面及現勘審查分數加總平均分數，排序補助案場優

先順位，如分數相同，以整體規劃設計項目分數高者為優先。

三、實際補助金額於現勘後核定之。

四、申請單位棄權或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之情形時，得依遴選結果排序遞補，不再進行複審程序。

五、書面審查之標準及配分：

項目	細項	配分
整體規劃設計	基地開放性及參與性	30
	種植方式及種類豐富性	
	整體規劃美觀性及示範性	
	符合場域特色	
計畫可行性	基地適宜性	20
	施作可行性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現況	
維護管理能力	經營維護團隊組織架構	20
	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作物用途方式	
	綠能發電用途	
經費合理性	各項經費及整體經費合理性	20
創新作法	請提案單位提出亮點、效益、創意等	10
總分	--	100

六、現勘審查之標準及配分：

項目	細項	配分
案場環境及條件	基地日照環境	50
	基地之結構安全性	
	基地之施作可行性	
	基地開放性及安全性	
	基地特色	
與申請資料之一致性	整體規劃設計	30
	維護管理能力	
	經費合理性	
	創新作法可行性	
申請單位積極度	申請單位投入人力	20
	介紹人員之計畫熟悉度	
總分	--	100

陸、執行成果提報、查核與驗收

一、獲補助單位因實際需求變更原補助項目內容時，應於施工前 15 日提送變更後

補助項目報送低碳辦公室同意後，始得施作。

二、獲補助單位需於施作完成二週內或低碳辦公室公告繳交期限內，寄送請款文件至計畫收件地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者以低碳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請款文件如下所列，成果報告中需檢附補助項目之證明資料（發票、收據或領據）。

(一)成果報告(附件 6)

(二)補助款領據(附件 7)

(三)低碳辦公室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三、獲補助單位繳交成果報告後，低碳辦公室將進行設備數量查核及驗收，並請評審委員進行成果現勘審查，達標分數為 80 分，未達標者，限期 15 日內改善，完成後始得撥款。(補助款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跨行所需之手續費用，自補助款扣抵)

四、成果現勘審查標準及配分：

項目	審查重點	配分
成果報告完整性	成果報告與現況之核實性	20
設施維護管理	設施完成狀況及維護規劃	30
人員參與情況	工作坊參與狀況、建置時抽查狀況	20
工程施作品質	補助項目之耐用性及安全性	20
現場配置與美感呈現	配置整齊性及現場規劃協調性	10
總分	--	100

五、成果報告如有不符原核定之補助項目，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說明，未獲低碳辦公室同意者，該項目不予補助。

柒、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經低碳辦公室核可補助後查證有下述事項之情形，低碳辦公室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補助款。

- 一、 成果報告或證明資料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
- 二、 未依申請文件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者。
- 三、 提送文件有誤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全者。
- 四、 未配合低碳辦公室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實地抽查。
- 五、 申請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兩年，未經低碳辦公室同意，自行撤除獲補助設施。
- 六、 109 年度獲臺中市政府其他類似補助者。
- 七、 其他未依本計畫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情形。
- 八、 若有上述七項情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低碳辦公室相關補助計畫。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於設置完成後，自完工驗收後兩年內臺中市政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申請單位應予以配合。
- 二、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低碳辦公室需求提供綠能發電及光電城食森林基地運作現況資訊。
- 三、 本徵選計畫及附件資料，低碳辦公室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玖、計畫辦理單位與聯絡窗口

- 一、 聯絡窗口：江先生
- 二、 計畫收件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9 樓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
- 三、 連絡電話：04-2371-1317
- 四、 計畫通訊信箱：Wick@arknow.com.tw